**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果市国土空间规划报告编制、](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d870e6134183a2d" \t "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self-project/_blank)**

**[两个体系研究专题及数据库建设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d870e6134183a2d" \t "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self-project/_blank)**

**项目编号：BSZC2020-G3-230620-GXGN**

**采购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_Toc305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0781)**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_Toc2608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354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19469)0**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5](#_Toc31929)3**

**[第七章 评标方法 5](#_Toc3063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果市国土空间规划报告编制、两个体系研究专题及数据库建设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d870e6134183a2d" \t "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self-project/_blank)**

**（BSZC2020-G3-230620-GXGN）招标公告**

受平果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对[平果市国土空间规划报告编制、两个体系研究专题及数据库建设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d870e6134183a2d" \t "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self-project/_blank)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平果市国土空间规划报告编制、两个体系研究专题及数据库建设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d870e6134183a2d" \t "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self-project/_blank)

**二、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G3-230620-GXGN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平果市国土空间规划报告编制、两个体系研究专题及数据库建设](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d870e6134183a2d" \t "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self-project/_blank) | 1项 | （一）总报告成果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平果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2485平方公里，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最终以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相关规程为准）  （二）城市发展战略及产业体系研究  明确城市空间拓展方向，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成为城市发展的核心任务。在国家西部大开发、轨道交通建设等外部背景下，重新审视平果城市发展区位，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要求，提出未来15年城市发展战略、产业目标、产业体系和产业布局。  （三）综合交通与市政设施支撑体系研究  结合新时代人流、物流发展特征及需求，提出全市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战略，研究配置公路、铁路、管道、综合交通枢纽等各类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全市综合交通网络和枢纽体系布局。研究市级能源、信息、给水、排水、环保环卫、殡葬等市政基础设施发展目标与规划规模，提出市级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要求。  **（四）编制县级数据库。**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

4、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的编制资质。（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满足资质要求）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及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含高级）职称。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且应明确项目主体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的封面与联合体共同协议书须盖所有单位的公章，其余位置盖章允许仅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单位公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1日，潜在投标单位可以登陆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材料。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6日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1月6日10时30分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公告期限**：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1067号

项目联系人：苏珊珊 电话：0776-5836092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莲塘路5号那毕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10层1008室

项目负责人：凌工；电话：19977190089

3.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附件1）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附件2），疫情区过来的投标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格式自拟）。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苏珊珊  电话：0776-583609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莲塘路5号那毕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10层1008室  项目负责人：凌工；电话：19977190089 |
| 1.3 | 项目名称 | [平果市国土空间规划报告编制、两个体系研究专题及数据库建设](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d870e6134183a2d" \t "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self-project/_blank)。 |
| 1.4 | 项目编号 | BSZC2020-G3-230620-GXGN。 |
| 1.5 | 采购预算 | **总金额700万元。**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  4、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的编制资质。（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满足资质要求）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及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含高级）职称。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且应明确项目主体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的封面与联合体共同协议书须盖所有单位的公章，其余位置盖章允许仅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单位公章)。 |
| 3.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且应明确项目主体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的封面与联合体共同协议书须盖所有单位的公章，其余位置盖章允许仅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单位公章)。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2.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1067号，质疑咨询电话：0776-5836092）  3.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莲塘路5号那毕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10层1008室），质疑咨询电话：19977190089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各统一装订成一本，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每本文件包括4部分：  （1）报价文件  （2）资格文件  （3）技术文件  （4）商务文件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委托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代理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费用为陆万元整（¥60000），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帐 号：8050 0599 3600 001**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 8955 5255 5529 2826 99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7.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gxbszbw/）。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

3.4、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的编制资质。（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满足资质要求）

3.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及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含高级）职称。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且应明确项目主体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的封面与联合体共同协议书须盖所有单位的公章，其余位置盖章允许仅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方均须符合中“投标人资格”的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并且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所有资格；**

**3.6.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3.6.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最低资质等级要求；**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6.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封面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加盖所有单位公章，其余位置允许仅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单位公章。**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信用声明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4）投标人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按第四章提供的格式5填写）。**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5）项必须提交。资格文件要求的第（6）项如有请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2）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第四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3）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4）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5）供应商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5）、（6）、（7）、（8）项如有请提交。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商务文件以联合体主体方为准。**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统一装订成一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须就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其他要求：无。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项目完成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9）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七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以下情形的：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当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采购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4、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作为无效处理。

**5、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平果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 1项 |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了以国土空间保护为基础的生态文明建设时期。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201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在全国28个市县联合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2019年5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构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不断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地位。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部署，2020年底基本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平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对行政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总依据，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础和指引，对引领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一）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在平果全域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和管制体系，加快构建平果区域发展新格局，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统筹谋划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整治修复，提升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利用水平，保护和改善全市生态环境;推进经济和环境可持续与均衡发展，构建高品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勾绘保护与开发融为一体的空间蓝图。 (二）工作原则 1.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明确我市发展目标与时序，引领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坚持城乡协调，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统领全市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治理等活动，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2．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结合百色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根据平果实际情况，优先划定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范围，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刚性管控线，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优化城乡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的标准。  4. 多规合一、高效协同。统筹全市各类空间性规划，建立协同治理的规划实施机制。充分吸收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简称“两规”）、“多规合一”等的工作经验，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全过程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形成国土空间“一张图”。  5.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尊重规律，前瞻谋划，科学分析，根据自然禀赋、人文特色、不同地区发展阶段特征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鼓励规划适度“留白”,给地方用地发展留有弹性空间，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平果市行政辖区，包括包括马头镇、新安镇、果化镇、太平镇、坡造镇、四塘镇、旧城镇、榜圩镇、凤梧镇、海城乡、黎明乡、同老乡等12个镇（乡），面积约2485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规划内容 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19年6月)，平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主要包括方案编制和专题研究两个板块。 （一）方案编制 1．统一规划基数  以平果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为现状基础数据，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0）开展补充细化调查，并整合规划编制所需的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通知》要求，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现状分析研判  结合百色市“双评价”、“双评估”深化研究，分析国家、自治区和市相关要求，分析平果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形势挑战,确定规划重点任务。  3．明确目标战略  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提出平果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发展目标、战略定位和指标体系，确定分阶段发展目标。  4、推动区域协同  落实自治区、市国土空间规划对平果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要求，加强平果与周边行政区域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联通、公共服务配置、城镇协同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协调。  5．优化空间格局  （1）明确底线管控  落实百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从生态安全、资源保护、城乡建设、公共安全、社会民生、历史文化等方面提出底线约束内容和实施保障措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各类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2）优化国土空间结构  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空间发展战略，立足自然资源本底，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分析人口、用地、产业、交通关系，深入研究平果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确定市域总体空间结构。推动城镇、农业及生态等“三生”空间融合，确定市域城镇村体系、农业空间结构和生态空间结构并明确相应保护与利用策略。  （3）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按照主导功能明确的原则，在平果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划分平果市域规划分区，达到二级规划分区深度，并制定用途准入、用途转换和相关控制要求。落实和深化百色市级规划要求，明确平果土地利用规模控制，结构优化、布局调整、效率提升的目标与策略，提出耕地、园地、林地、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等主要用地类型的规模与比例关系。  6．资源统筹保护与利用  （1）提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统筹森林、湿地、河流、耕地、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确定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和利用上限，提出各类自然资源供给总量、结构，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  （2）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要求  明确耕地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的具体指标、要求和措施。推进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再利用，明确建设用地结构优化目标与策略，提出居住、工业、商业、公共设施、绿地等各类用地的配置比例。推动存量用地高效集约利用，提出存量建设用地改造的总体要求，划分改造分区，明确各类存量用地的盘活指引和相关政策机制。  7．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明确平果市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重点工程和措施要求；进一步明确耕地集中储备区规模和布局。提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山体、林地、土地退化和污染修复、自然保护地的措施要求，明确生态修复的重点工程与重点项目。  8、国土空间优化与品质提升  （1）居住与住房保障  预测住房和居住用地需求，明确新增住房总套数和居住用地面积，形成合理的住房供应结构。根据住房供应总量，提出满足新增住房套数需要增加的居住用地供应规模。  （2）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百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明确平果市域公共服务体系，明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数量和规模等级。提出社区生活圈划分标准和步行可达覆盖率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划分社区生活圈类型并提出建设指引。  （3）产业布局  围绕国家及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提出平果产业空间发展方向，明确各类产业功能集聚区空间布局、制定产业准入规则。  （4）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根据百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要求，衔接上位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全市各类公园的配置数量、面积和布局。结合河湖水系和城市生态廊道，明确平果市域内开敞空间的构成要求及总体空间布局。  （5）乡村建设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依据村庄类型提出差异化发展指引，明确村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用地等乡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要求,提出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的目标与策略。  （6）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历史文化风貌特色与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明确平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各级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竺的保护名录、保护范围和措施，提出文化路径和文化挖掘策略。  （7）大地景观与城乡风貌  依托山水格局、充分利用自然、历史文化等资源，明确整体城乡风貌定位及特色分区，提出各分区指引，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大地景观与城乡风貌。  9.支撑保障体系  （1）交通设施  提出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和策略，明确重大交通设施的功能等级、用地规模、走向、位置和衔接要求。确定综合交通体系组织的原则和策略，明确客货运通道布局要求。  （2）市政及防灾设施  确定规划期内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确定能源、供水、排水、通信、燃气、电力、环卫等主要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及主要设施走廊控制范围与要求。  确定综合防灾减灾目标与设防标准，明确主要灾害类型及其防御措施；提出主要防灾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和救援通道的布局和管控要求。  10、中心城区布局  （1）划定范围：中心城区  研究中心城区主要建成区和相关控制区域。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2）用地布局  明确中心城区及用地发展方向与空间格局，优化城镇用地布局，提出各类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重点与方向。用地分类一级分类深度为主，重要蓝绿空间、公共设施可表达至二级用地分类。  （3）居住与住房保障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明确新增住房总套数、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套数，确定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布局、提出为满足新增住房套数需增加的居住用地供应规模。  （4）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确定中心城区及范围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空间布局。落实社区生活圈划分标准，划定15分钟社区生活圈，明确各级社区生活圈建设标准。  （5）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确定中心城区及范围内公园绿地的数量和空间布局，明确保留、维护自然河道、湿地、新增及保留广场等开敞空间，确定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开敞空间和游憩网络体系。  （6）城市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布局  道路交通布局。提出路网密度，公交出行比例等交通发展指标，统筹各类重大交通设施和物流系统，提出交通发展策略，确定快速路、主干道的等级、功能、走向，明确公共交通发展目标，提出慢行系统规划原则和指引。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确定建设标准与设施容量、重大设施的用地布局及重要设施廊道走向，对水厂、污水处理厂、发电厂、变电站及城市气源、热源、通信设施等提出管控要求,提出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垃圾分类处理的布局建设要求。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进一步明确防灾设施用地布局和防灾减灾具体措施，划定涉及城市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  11、实施保障  （1）明确近期建设重点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近期专项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对规划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2）加强实施监测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系列保障措施、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构建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系统，建立实施绩效考核制度。 （二）专题研究内容 **专题一：城市发展战略及产业体系专题研究**  2020年平果正式撤县设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明确城市空间拓展方向，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成为城市发展的核心任务。在国家西部大开发、轨道交通建设等外部背景下，重新审视平果城市发展区位，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要求，提出未来15年城市发展战略和对应策略。  分析全市农业产业和工业产业发展现状、空间分布、存在问题，研判市内外产业发展形势，提出新时代平果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方向和发展战略。结合资源禀赋、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和国家产业导向等，对产业发展配套支撑政策体系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产业空间布局优化策略和总体方案，包括全市重要农业生产区、工业产业等生产力布局及空间保障措施。同时，分类提出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经济重点发展区域的配套空间引导政策，研究提出各类重大产业平台的发展重点和发展路径建议。  **专题二：综合交通与市政设施支撑体系专题研究**  结合新时代人流、物流发展特征及需求，提出全市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战略，研究配置公路、铁路、管道、综合交通枢纽等各类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全市综合交通网络和枢纽体系布局。研究市级能源、信息、给水、排水、环保环卫、殡葬等市政基础设施发展目标与规划规模，提出市级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要求。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和数据库成果。其中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  (二）成果内容  1、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规划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包含市域、中心城区两部分,具体如下:  （1）市域层面应包含以下必备图纸:  国土空间土地利用现状图、生态资源分布现状图、综合交通体系现状图、区域协同规划图、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划定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城镇村体系规划图、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2）中心城区应包含以下必备图纸:  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图、中心城区 “三条控制线”控制图、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社区生活圈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通风廊道规划控制图。  除了以上图纸以外,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其他图纸。  3、规划说明  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作为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专题研究报告  专题研究报告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专题一: 城市发展战略及产业体系专题研究  专题二: 综合交通与市政设施支撑体系专题研究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采购人可结合实际需要替换部分专题研究内容。实际成果要求以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程为准。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00万元，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前期调研费、交通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租用场地费、专家评审费和审查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相关部门验收及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因自治区、市等上级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服务期：原则上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报批工作，若自治区、市对编制完成时间有最新要求，从其规定。各阶段工作成果提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直至送审成果通过自治区政府审批。实际时间以国家和自治区最新要求为准。  ★3、成果要求：规划成果应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1）纸质文件  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等内容。  （2）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成果文字采用doc和pdf格式，图纸采用dwg或jpg格式，数据库成果采用相应标准的数据库格式，并符合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3）成果数量。  在各阶段应提供相应电子文件，并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件，提供成果数量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4）成果使用权  采购人拥有唯一使用权。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中标人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中标人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4）中标人配合采购方取得项目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  （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完成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上控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其中单价 元/平方公里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自治区）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4：**

**技术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联合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与 及 就贵单位 招标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 负责 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占总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四、参加方 负责 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占总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五、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七、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八、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办方： 参加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格式6：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协议书（可选）**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办方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名称）， 、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的投标，我单位现授权（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为本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投标主体单位），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联合体主办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被授权方（公章）： 授权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授权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注：联合投标时所需签署本协议，协议书需完全注明组成联合体各方成员，如由授权代表签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委托书》）**

**格式7：**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 | 涉密人员培训证书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附：附职称证、资格证书、社保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9：**

**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11**

**信誉、荣誉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奖项类别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格式13：**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格式14：**

**信用声明函**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 \_\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组织 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现场工作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必要时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开标场地临时调配和现场人员引导工作，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人员聚集和混乱。

5．交易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3、负责做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7、因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变化，国家或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出台后，计费标准高于本报价30%，甲方与乙方可根据工作量增加协商追加合理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负责完成项目编制工作。

4、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完成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中标人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中标人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4）中标人配合采购方取得项目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

（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报价部分………………………………………………………………1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2、技术与商务部分………………………………………………………………………90分

**（1）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3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单项分 数** |
| 1 |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 对项目背景，对项目意图、发展趋势、上层次相关规划等情况的理解程度。  （1）了解充分，对项目意图、发展趋势、上层次相关规划等情况理解全面的，得5分。  （2）了解比较充分，对项目意图、发展趋势、上层次相关规划等情况有基本认识，得3分。  （3）了解一般，得1分。 | 5分 |
| 2 | 对平果市现状情况的认知 | （1）充分熟悉平果市的现状情况，对平果市的概况、产业、人口、空间、交通现状等相关内容分析到位,得8分；  （2）有一定认识，现状情况掌握一般的，得5分；  （3）认识有限，现状情况掌握较差的，得2分。 | 8分 |
| 3 | 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 | （1）如何加强自然生态文明建设，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落实自然生态格局构建要求。  （2）如何科学制定发展战略重点，提升城市竞争力。  （3）如何传承平果历史文化，塑造城市特色。  （4）如何建立科学的规划传导机制，落实各类底线管控要求，守住刚性，留足弹性。  以上4部分内容，理解深刻的得9-12分，理解一般的得5-8分，理解较差的得0-4分。 | 12分 |
| 4 | 项目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 | （1）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得6分。  （2）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3）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一般，得1分。 | 6分 |
| 5 |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质量和技术保障和后期服务措施 | （1）工作进度安排合理，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可行，承诺提供后期服务，具有对本地区规划长期跟踪研究服务的能力，得4分；  （2）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项目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承诺提供后续服务，服务内容含糊不确定；得2分；  （3）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没有承诺提供后期服务，得1分。 | 4分 |

**（2）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单项得分** |
| 1 | 企业实力评价  （43分） | （1）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测绘甲级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六项资质的，得15分；具有以上4-5项资质的，得7分；具有以上3项资质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城乡规划、土地规划资质，由于机构调整影响，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甲级资质申报，可提供原有规划资质） | 15分 |
| （2）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类）一等奖，每个得3分，获得二等奖（城市规划类）的，每个得1分，获得三等奖（城市规划类）的，每个得0.5分，累计不超过15分；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二等奖的，每个得1分，三等奖的，每个得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 20分 |
| （3）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4）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AA）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5）供应商参与过国土空间规划国标、行业标准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2分。 | 2分 |
| （6）供应商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15年或以上得2分；连续10-14年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 （1）供应商能提供区（县）级及以上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有一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3 | 人员配置  （7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城市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土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7分 |
| （2）项目组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一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3）项目组成员配置道路交通、给排水、风景园林、测绘、土地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专业，具备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一个技术人员只能按一个专业计算，每一专业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商务文件评分以联合体主体方为准。

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任务委托书复印件和在职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